

中共潜山市委办公室

办秘〔2020〕1号

中共潜山市委办公室 潜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山市贯彻落实安庆市关于应对 严峻形势切实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 “防治保”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潜山市贯彻落实安庆市关于应对严峻形势切实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防治保”实施细则》已经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潜山市委办公室
潜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

潜山市贯彻落实安庆市关于应对严峻形势 切实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 “防治保”实施细则

为全面深入贯彻安庆市委办、政府办《关于应对严峻形势切实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庆办明电〔2019〕80号）精神，切实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治保”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目标和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方针，结合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突出“防、治、保”，确保松材线虫病预防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松材线虫病防治责任全面压实，确保松材线虫病除治任务全面完成，坚决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蔓延，实现松材线虫病疫情可防可控，全力守护松林资源和森林生态安全。

二、以“防”为先，全面落实松材线虫病各项预防措施

1. 强化监测普查。建立县乡村三级监测预警体系，划定乡镇级、村级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建立责任区及责任人名录，实行疫情监测网格化管理，确保监测覆盖率100%，实现监测全覆盖、普查无盲区。推行监测确保“四个至少”到位，即至少设立1个监测点，每个村（林场管理区、站、队）至少确定1名兼职监测员，

每个月至少监测 1 次，监测员每年至少培训 1 次。林业局负责全市监测预警工作，安排 6 名专职监测预警人员，聘请 1-2 名专家顾问，每月开展 1 次疫情监测。天管会、经开区、各乡镇(场、区)要坚持春秋两季普查、疫情月度巡查、枯死木季度调查和强化测报、鼓励举报、及时上报的“三查三报”制度，发挥生态护林员的巡查作用，发现松树异常死亡，及时报告。确保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责任单位：天管会、经开区、各乡镇、林业局、国有林场、板仓自然保护区)

2. 严格检疫执法。要强化疫木源头执法检查，成立松材线虫病疫木常态化检疫执法小组，对涉松企业和个人开展疫木检疫执法。严格实行“三个一律”，即房前屋后堆放疫木薪材，一律销毁；非法经营加工疫木，一律依法从严查处；造成疫情扩散，一律依法立案追诉。切实加强疫木“采伐、除害、运输、经营、加工、使用”各环节监管，确保检疫检查率 100%。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站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发生特大疫情时，报省政府批准，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和疫区主要道路进出口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站，开展检疫工作。(责任单位：公安局、林业局)

三、以“治”为胜，全面完成松材线虫病各项防治任务

3. 科学编制方案。林业局要编制松材线虫病系统防控方案、应急预案和年度防治实施方案；天管会和驼岭林场、板仓自然保护区要编制系统防控方案、古松名松“一树一策”保护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各乡镇要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年度防治实施方案，

明确防控目标，划分防控区域，制定对策措施，精准科学防控。
(责任单位：天管会、各乡镇、林业局、驼岭林场、板仓自然保护区)

4. 强化防治措施。天管会、各乡镇(场、区)要因地制宜，选定本区域有除治经验的人员，组建至少 20 人的松材线虫病防治专业清理队伍，保障除治工作持续开展。林业局要统一采购 14 台切削直径 30 厘米以上的疫木粉碎机和 30 台枝桠粉碎机，按实际配备给发生疫情的乡镇(场、区)，用于疫木就地就近粉碎。(责任单位：天管会、各乡镇、林业局、国有林场、板仓自然保护区)

5. 科学规范除治。天管会、各乡镇(场、区)要严格按照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要求，在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底前，对病死(枯死、濒死)松树集中进行全面采伐清理，严格就地就近粉碎(削片)、伐桩等除害处理措施，并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定期向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除治进度。坚决做到“排查不漏一班，山上不留一株，路上不掉一枝，家里不留一截，厂里不见一块”，达到枯死松树及枝桠除治清除率 100%，枯死松树、伐桩就地除害处理率 100%目标。对天柱山景区、驼岭林场、板仓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实行山上打孔注药保护、山下清理为主的防治措施，在松褐天牛年度羽化高峰期，实施飞机施药防治。对山高坡陡、道路不通的特殊地段，采用钢丝网罩就地处理。在天柱山景区周边大力营造阔叶林和毛竹，逐步改造松树林分，建

立天然隔离带，阻隔自然传播。（责任单位：天管会、各乡镇、林业局、国有林场、板仓自然保护区）

四、以“保”为本，全面压实松材线虫病防治责任

6. 强化组织领导。调整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成立天管会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分指挥部和驼岭林场、板仓自然保护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所。各乡镇党委和政府要将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为当前重要的工作任务，成立松材线虫病防治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属地防治主体责任，推动形成党委指挥、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区域联防的工作格局。实行“五级”包保责任制，即县级林长包乡镇、乡镇级林长包村、村级林长包组、组长包户、户包山头。县级林长要对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督查；乡镇级林长要做好责任区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深入责任区域巡查，积极协调解决防治工作中出现的社会矛盾；村级林长要做好辖区内林木所有者的宣传工作，深入责任区域巡查并及时报告松树异常情况，监督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堆放疫木及其剩余物，杜绝疫木流失。切实担负起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职责，全力做好辖区内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林业生产经营者按照“谁经营、谁防治”原则，依法履行松材线虫病防治义务，开展防治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天管会、各乡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国有林场、板仓自然保护区）

7. 加大宣传力度。宣传部要会同林业局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短信、微信等方式，广泛宣传动员，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天管会、经开区、各乡镇(场、区)要通过电子显示屏滚动标语、宣传栏张贴“松材线虫病防治”相关知识、制作横幅标语，以及在天柱山景区周边、金紫山森林公园、板仓自然保护区设置警示牌和告知牌等方式，抓好日常宣传。各乡镇要组织召开乡镇干部包保到村的村“两委”成员及村民代表会议，安排部署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各村要组织召开村干部包保到组的村民会议，宣传《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将《致广大林农朋友的一封信》发放到户，向群众讲清楚危害性，取得他们对疫情防治、疫木除治的支持和理解。林业局要设立举报电话，实行“有奖举报”制度，畅通群众报告疫情、举报违法违规行为渠道，形成全民参与、全社会共同防控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天管会、各乡镇、宣传部、林业局、融媒体中心、国有林场、板仓自然保护区)

8. 强化资金保障。财政局要按庆办明电〔2019〕80号文件精神，将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预防、除治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需要。林业局要牵头建立健全资金分配与防治成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和疫点拔除奖励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天管会、各乡镇(场、区)要根据实际，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松材线虫病防治，同时做好队伍组建、防治器材配备、后勤保障等工作。(责任单位：天管会、各乡镇、财政局、国有

林场、板仓自然保护区)

9. 严肃督查问责。严格执行督查考核和执纪问责制度，把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体系，把松材线虫病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林长制和年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市委办、政府办、林业局(林长办)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天管会、各乡镇(场、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进行督查督办，并将督查情况在全市予以通报；纪委监委负责对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对不作为、慢作为的约谈通报；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和因疫木监管不严、疫情除治不力导致疫情扩散，按照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和《安庆市林长制执纪问责办法》规定严肃问责。(责任单位：纪委监委、市委办、政府办、林业局)

附件：1. 潜山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职责

2. 潜山市天柱山风景名胜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分指挥部成员名单

3. 潜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县级林长包保责任制名单

潜山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部文件

潜重防指〔2020〕1号

潜山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部关于 印发《潜山市枯死松树集中清理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

经研究决定，现将《潜山市枯死松树集中清理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潜山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部

2020年1月2日

潜山市枯死松树集中清理专项行动方案

我市今年旱情严重，干旱缺水引起全市范围大量树木、竹林干死枯死，同时也导致了松材线虫病疫情加重。为切实加强全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蔓延，坚决维护全市松林资源和森林生态安全，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根据《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安徽省松材线虫病系统防控方案〉的通知》（重防指〔2019〕2号）、《安徽省2019-2020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重防指办〔2019〕43号）和《安庆市关于应对严峻形势切实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庆办明电〔2019〕80号）文件精神，对全市枯死松树开展集中清理专项行动。

一、目标任务

对全市境内所有枯死松树进行全面集中清理，达到清除枯死松树及其枝桠除治清除率100%，枯死松树、伐桩就地除害处理率100%。

二、工作步骤

（一）枯死松树调查。林业局组织技术人员和乡镇林业站工作人员，对全市所有山场枯死松树进行调查，各乡镇（场、区）于2020年元月7日前对调查的数量确认后报送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部。

（二）枯死松树清理。天管会、各乡镇（场、区）组建不少于20人的专业清理队伍，在2020年1-3月进行全面清理，并做好

清理数量登记，每天向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除治进度。

(三)枯死松树处理。全市统一配置 14 台切削直径 30 厘米以上的疫木粉碎机，30 台枝桠粉碎机，对清理的枯死松树集中就地就近粉碎(削片)；对山高坡陡、道路不通、人迹罕至的特殊地点，采伐的枯死松树和枝桠采取钢丝网罩处理；对枯死松树伐桩用 0.8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处理(内放置 1-2 粒磷化铝)，并在覆盖的塑料薄膜上用油漆标注编号。

(四)疫木监管

森林派出所、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中队要强化疫木源头执法检查，严格调运检疫程序，全面管控松木流动。管控重点：一是严禁未经粉碎处理的枯死松树外运和流入市内木材市场、木材加工企业；二是对农户房前屋后、木材市场、物流市场、涉木企业、通信电力工程施工场地、建筑工地等进行检疫检查，严查疫木违法调运；三是依据《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造成疫情扩散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三、保障措施

(一)严格压实责任。各乡镇(场、区)主要负责人是枯死松树集中清理专项行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包村镇干要分片包村，确保责任到村、责任到人、任务分解到每一片山场，包片人员全权负责包片区域的枯死松树清理工作，林业站长负责现场指挥专业队员清理，枯死松树粉碎。市林业局安排班子成员和副科级干部分片负责，开展枯死松树集中清

理专项行动跟踪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和监督工作。

(二) 保障经费落实

1. 枯死松树清理费用实行定额补助。丘陵村(居)清理费用按照 45 元/株，山区村(居)按照 85 元/株的标准补助。按照实际确认的清理数量计算清理费用，补助费包括采伐、运输、粉碎、钢丝网罩处理和伐桩处理费用。

2. 经费结算。按照验收合格数量，由市财政局按乡镇(场、区)统一拨付。

(三) 强化督查问效

1. 核查验收。林业局核查验收组定期核查枯死松树集中清理的质量与数量，并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按照《安徽省松材线虫病系统防控方案》，对枯死松树清理进行核查验收。

2. 督查督办。市委办、政府办、林业局(林长办)组织专人成立督查组，不定期对枯死松树集中清理专项行动进行督查，及时通报督查结果。

3. 执纪问责。纪委监委对在枯死松树集中清理专项行动中不作为、慢作为，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进行约谈并通报；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和因疫木监管不严，疫情除治不力导致疫情扩散的，按照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和《安庆市林长制执纪问责办法》规定严肃问责。

潜山市林业局文件

潜林森〔2020〕126号

签发人：熊恩龙

关于拨付 2020 年春季枯死松树清理费用的请示

市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潜山市贯彻落实安庆市关于应对严峻形势切实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防治保”实施细则的通知》（办秘〔2020〕1号）、《关于印发潜山市枯死松树集中清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潜重防指〔2020〕1号）文件精神，市林业局在市重防指的组织领导下，分成四个检查验收组，成立由林业局党组成员任组长，林业局有关技术人员为成员的验收组于2020年4月21日至6月12日对全市春季枯死松树清理成效开展了全面验收，由于市委、市政府领导重视，各乡镇人民政府精心组织，林业局全面指导监管，春季枯死松树清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现将验收结果简要汇报如下：

一、全市共计清理总株数

根据各验收组验收结果数据统计，全市共计清理病枯死松树株数为44.5856万株。

二、全市共计清理合格总株数

根据质量合格率与伐桩以旧充新占有率比例，统计全市

清理病枯死松树清理合格株数为 42.9520 万株。

三、全市以旧充新伐桩总数

根据验收结果统计，全市共计统计以旧充新伐桩总数为 4187 株，每株扣款 200 元，共计扣款 83.7400 万元。

四、全市共计拨款总数

根据《验收办法》、《检查验收方案》及林业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依据山区每株 85 元、丘陵每株 45 元，超出上报采伐合格株数山区每株 70 元、丘陵每株 30 元，扣除全市伐桩以旧充新总价款计算，全市 2020 年春季病枯死松树清理费用总计：3279.5250 万元。

五、请求事项

请求市政府安排拨付各乡镇（林场）清理费用总计 3279.5250 万元。

附件 1：各乡镇（场）2020 年春季枯死松树清理费用核算结果统计表；

附件 2：市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纪要；

附件 3：《关于印发潜山市贯彻落实安庆市关于应对严峻形势切实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防治保”实施细则的通知》（办秘[2020]1 号）；

附件 4：《关于印发潜山市枯死松树集中清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潜重防指[2020]1 号）。



联系人：葛王送

联系电话：13966916364

附件 1:

潜山市 2020 年春季枯死松树清理费用核算结果

序号	乡镇 (场)	应拨付金额											应扣除金额			最终应拨 付金额 (元)
		检查验 收基数	任务 除治 率	质量合 格率	合格总 株数	测报调查范围内			超出部分			拨付总金 额（元）	山场原 有残留 伐桩充 数总株 数	每株扣 除金额 （元）	应扣除 总金额 （元）	
						山区/丘陵	每株 价格	金额	山区/ 丘陵	每株 价格	金额					
1	余井镇	16344	100%	98.66%	16125	山区 10600	85	1149625				1149625	93	200	18600	1131025
						丘陵 5525	45									
2	源潭镇	46334	100%	99.83%	46256	山区 39110	85	3645920				3645920	12	200	2400	3643520
						丘陵 7146	45									
3	槎水镇	42032	100%	99.90%	41992	山区 41881	85	3559885	111	70	7770	3567655				3567655
4	黄柏镇	11515	100%	100%	11515	山区 11444	85	972740	71	70	4970	977710				977710
合计		116225						9328170			12740	9340910	105	200	21000	9319910

潜山市 2020 年春季枯死松树清理费用核算结果

序号	乡镇（场）	拨付金额												应扣除金额			最终应拨付金额 （元）
		检查验收基数	实际采伐株数	任务除治率	质量合格率	合格总株数	测报调查范围内			超出部分			拨付总金额 （元）	山场原有残留伐桩充数总株数	每株扣除金额 （元）	应扣除总金额 （元）	
							山区	每株价格	金额 （元）	山区	每株价格	金额 （元）					
1	天柱山林场	4979	12824	258%	100.00%	12824	4979	85	423215	7845	70	549150	972365	0	0	0	972365
2	五庙乡	1228	1456	119%	99.04%	1442	1218	85	103530	224	70	15680	119210	0	0	0	119210
3	水吼镇	15344	17856	116%	99.93%	17843	15332	85	1303220	2511	70	175770	1478990	0	0	0	1478990
4	龙潭乡	26392	26556	101%	99.94%	26540	26376	85	2241960	164	70	11480	2253440	0	0	0	2253440
5	天柱山镇	23820	25889	109%	99.22%	25686	23623	85	2007955	2063	70	144410	2152365	23	200	4600	2147765
合计		71763	84581			84335			6079880			896490	6976370	23	200	4600	6971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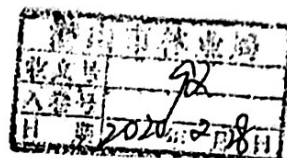
潜山市 2020 年春季枯死松树清理费用核算结果

序号	乡镇（场）	应拨付金额							应扣除金额			最终应拨付金额（元）	备注
		检查验收基数	任务除治率	质量合格率	合格总株数	山区/丘陵	每株价格	拨付总金额（元）	山场原有残留伐桩充数总株数	每株扣除金额（元）	应扣除总金额（元）		
1	塔畈乡（含板仓保护站）	4591	100%	94.62%	4344	山区	85	369240	47	200	9400	359840	
2	驼岭林场	89551	100%	98.89%	88553	山区	85	7527005	371	200	74200	7452805	
3	官庄镇	2869	100%	86.72%	2488	山区	45	111960	3102	200	620400	4343190	火烧山
		69654	100%	81.95%	57078	山区	85	4851630					
合计		166665			152463			12859835	3520		704000	12155835	

第四验收组乡镇 2020 春季枯死松树清理经费核算表

乡镇 (场) 名	春季 上报株数	实际清理株数					经费 合计 (元)	质量 合格率	核定 经费 (元)	以旧充新扣款				另补农民 工工资 (元)	实际应付清理 经费合计 (元)
		清理 株数	山区	经费	丘陵	经费 (元)				检查发 现株数	抽查 比例	折算 后株数	应扣款 (元)		
痘姆乡	12023	12236	9215	782750	3021	133275	916025		907107	6		38	7600	0	899507
王河镇	3126	3251	0	0	3251	144420	144420		140768	1		3	600	0	140168
黄泥镇	567	808	0	0	808	32610	32610		31524	7		27	5400	0	26124
梅城镇	45946	29936	10950	930750	18986	854370	1785120		1772209	6		24	4800	0	1767409
黄铺镇	67033	32154	4724	401540	27430	1234350	1635890		1587167	57		447	89400	16760	1514527
合计	128695	78385	24889	2115040	53496	2399025	4514065		4438775	77		539	107800	16760	4347735

附件2:



潜山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9号

潜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

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纪要

12月28日，市长梅耐雪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曹晓革，市政府党组成员涂高生、余永灿，副市长王军、金传富、蔡婷婷、程赞、徐郑生出席会议；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市林业局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有关情况汇报。

会议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安庆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严峻形势切实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庆办明电〔2019〕80号）精神，认真落实好“生态立市”发展战略，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迅速开展行动，采取非常举措、加大除治力度，扎实做好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工作，确保天柱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板仓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重点林区和全市森林生态系统安全。

会议明确：

1. 原则通过市林业局提请会议审议的《潜山市贯彻落实安庆市关于应对严峻形势切实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防治保”实施细则》，市林业局要充分吸纳会议意见，细化总体目标、工作要求和联合除治机制，将林长制包保纳入重要内容，修改完善后尽快出台实施。

2. 鉴于我市今年遭遇 70 年不遇严重旱情，导致全市范围大量松树成片干枯死亡。市林业部门要尽快完善并出台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潜山市枯死松树集中清理专项行动方案》，抢抓当前正值冬季的关键时间，迅速牵头开展枯死松树集中清理专项行动。同时，鉴于山东中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力承担我市枯死松树清理工作，会议同意由市林业局依法按规解除与其签订的枯死松树清理承包合同。

3. 市林业局要在请示省、安庆市有关部门的基础上，依托权威技术单位，牵头组织编制我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方案；同时针对天柱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板仓省级自然保护区、驼岭林场等重点区域，科学编制若干防治子方案。

4. 市宣传、公安、林业、交运、住建、水利、电信、移动等部门要积极行动、密切配合，切实做到条块联动、分工负责、联防联控，形成党委指挥、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区域联防的工作格局，加强松木或木质品流通管理，防止疫情扩散。

5. 市纪委监委要将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列入“不作为、乱作

为、假作为”执纪监督的重点领域，进一步压实责任、严肃纪律。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市林业部门要积极发挥参谋、协调和督办作用，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全力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治阻击战和歼灭战。

二、会议听取了市融媒体中心关于市融媒体中心建设有关情况汇报。

会议明确：

1. 鉴于国家和省、安庆市对融媒体中心建设有具体要求，要加大实施和建设力度。会议原则同意市融媒体中心提请会议审议的市融媒体中心项目建设方案，市发改、财政部门要将该项目列入2020年投资计划，按规分批实施建设。

2. 市融媒体中心要按照“整合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严格规范项目投资、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建设资金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三、会议听取了市公安局关于“天网工程”变更有关情况汇报。

会议明确：鉴于“天网工程”项目变更前期已经领导小组审定，且项目变更金额在中标合同价10%范围内，会议原则同意市公安局提请会议审议的“天网工程”建设项目变更方案，最终项目竣工结算以审计为准。

会议要求：凡属于政府性投资的网络信息化类建设项目，要按照“能整合就整合”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推进资源共享和联通，最大限度地避免重复建设，提高投资效益。

四、会议听取了市人社局关于有关通报表扬情况汇报。

会议明确：鉴于市自然规划局牵头组织实施的增减挂钩(退宅还耕)项目，涉及面积较大、工程质量较高、综合效益较好，有效保障了全市重点工程建设，助推了我市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会议决定对市自然规划局予以通报表扬，市自然规划局要再接再厉，加强退宅还耕资金管理，持续推进土地资源规范利用，加大节余指标交易力度，进一步促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列席人员：市纪委监委李结波，天管会马云志，市委宣传部储北平，市委政法委詹德明，市政府办徐梅生、姚国宾、徐小进，市发改委江叶明，市公安局蒋建中，市财政局张义华，市人社局朱一红，市住建局王先结，市交运局吴功新，市农业农村局金泉水，市水利局徐文英，市文旅体局李桃生，市审计局曾皖，市市场监管局黄海龙，市林业局熊恩龙，市城管局黄源林，市融媒体中心陶树明，市资源交易中心汪中一，市司法局周裔兰，市商务局汪志祥。

主送：天柱山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公安、司法、财政、人社、住建、交运、农业农村、水利、商务、文旅体、审计、市监、林业、城管局，市融媒体中心、资源交易中心。

抄送：市委、人大、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政法委。